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5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2020年12月28日对外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移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调整对象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景峰01	112468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诚信出具《关于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移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61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6 景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将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移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出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306 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降至 A，将“16 景峰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调降至 A,并将主体和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调整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调整原因：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本次评级调整主要基于：受医药行业政策和营销体系改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量价呈下滑趋势，

2020 年营业总收入大幅下滑，期间费用率快速攀升，同时计提资产减值，盈利和获现能力弱化，造成当期出现大额亏损，未来主要产品收入和盈利改善情况亟待关注；同时财务杠杆率上升较快，偿债指标显著弱化，面临很大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公司在研产品上市将对现有产品梯队和收入形成补充，但研发项目进展和上市产品收益情况仍有待持续观察。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从多方位着手不断改善经营业绩，以降低该事项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景峰医药主体和债项评级调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30日